**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废旧汽车**

**配件竞价处置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公司拟对一批车辆废旧配件进行公开竞价处置，欢迎有回收车辆废旧配件的意向受让方参与报名及竞价。

本项目意向受让方如需咨询，务必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一** | **项目名称** |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废旧汽车配件竞价处置 |
| **二** | **项目编号** | BBGJ-2023-WXWZ-02 |
| **三** | **转让方** |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四** | **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 (一)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废旧汽车配件已无法再使用，拟向社会公开报价进行处置。废旧汽车配件存放位置：1.公交集团高新区场站内2.公交集团小黄山场站内3.公交集团怀远场站内(二)废旧汽车配件受让方须自行前往上述地址回收。(三)最终成交重量以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
| **五** | **转让底价** | **无** | 竞价保证金 | **1000元****按转让方规定竞价结束后无息退还** |
| **六** | **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合同违约等情况。 （二） 该项目接受有回收废旧汽车配件意向的企业及个人参与报名及竞价 |
| **七** | **对标的的特别说明及转让要求** | （一）、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参加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面积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意向受让方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由何种原因造成，转让方均不承担责任。 |
| （二）、受让方须自行自费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标的存放现场提取装运标的，产生运费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负责清运标的物范围内的全部物体，相关拆运工作和费用及拆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 （三）、标的资产均已报废，无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转让方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受让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问题，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
| （四）、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服从转让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 （五）、本次转让标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转让标的进行勘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的规定，受让方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 （六）、过磅称重的费用由受让方全额承担。 |
| **八** | **公告期限** | （一）、公告及报名期：2023年3月14日-3月20日（工作日8：00-11:30，14：30-17：30,其余时间不接受报名）,报名期间接受现场对标的勘验。（二）、报价时间：拟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逾期概不接收报价）。（三）、报价地址：蚌埠市嘉和路339号（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高新区首末站2楼会议室。） |
| **九** | **报名登记** | （一）、报名地点：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39号修理停保场2楼。（二）、报名登记时应携带报名者本人身份证原件。 |
| **十** | **价款支付方式** | 每批次废旧汽车配件过磅后，按实际称重重量×报价单价计算出的金额由交易双方核算实际结算价款。核清实际结算价款后的当日，受让方转账（或缴纳现金）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方可转移此批次废旧汽车配件。待全部处置流程结束后，方可无息退还中标方保证金。 |
| **十一** | **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 本项目采取现场报价，指在转让方的组织下，根据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提出的有效报价，在有效报价中，以有效**最高报价者**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如有最高报价相同，则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低于第一轮报价，直至选出最高报价方。或以抽签方式确定受让方。备注：1.报价一经提出，意向受让方不得撤回报价、改变报价或现场反悔，否则不予退还保证金。2.竞价结束后将现场无息退还未竞价成功的意向受让方保证金。3.中标方待将货物清点完毕、现场清理、过磅完毕等相关环节完成后，将货款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号后，方可无息收回保证金。未按转让方要求完成相关环节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
| **十二** | **项目咨询** | 现场踏勘 |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3705521795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13305526881蚌埠市嘉和路339号（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